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高发〔2020〕166号

---

## 省科技厅关于举办第八届“创业江苏” 科技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部署，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力打造江苏“双创”升级版，聚集和整合创新创业要素，搭建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弘扬科技创业文化，营造科技创业氛围，吸引海内外优秀创业团队及企业到江苏创新创业，引导更广泛的社会力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打造推动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新动能，经研究决定，由省科技厅、省人才办、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团省委、省工商联共同指导，2020年继续举办第八届“创业江苏”科

技创业大赛（以下简称第八届大赛）。现将《第八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方案》（以下简称《大赛方案》）印发你们，并就做好大赛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第八届大赛作为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江苏赛区，将按照科技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0〕137号）要求，在参赛条件、时间安排等方面与国家大赛保持一致。第八届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负责具体赛事组织工作。第八届大赛将举办地方赛、海外赛、行业赛、总决赛，各地要按照《大赛方案》明确的具体工作要求和时间进度安排，认真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本地区赛事组织工作如期完成。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赛事时间节点和相关安排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2、各设区市科技局牵头负责第八届大赛地方赛组织工作，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及对外公布地方赛组织方案，并于7月10日前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各地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创新工作模式，采用线下或网上路演等方式组织比赛。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将对地方赛进行业务指导，规范办赛流程及标准，协助做好赛事组织、项目评审等工作。各地要认真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团队和企业参赛，通过比赛遴选出优秀项目晋级行业赛。各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科技创新创业载体要积极组织区内企业和团队报名参赛。

3、各地要按照《大赛方案》要求，结合往年工作情况，细

化地方支持政策，重点为参赛的优质项目给予地方科技计划支持、科技园区落地孵化、创业辅导、投融资对接等扶持措施；各地要加大对前七届大赛及第八届大赛参赛项目数据统计及分析，跟踪发展动态，了解创业需求，做好深层次创业服务；各地要加强与地方主流新闻媒体合作，加大地方赛宣传力度，并与全省大赛进行联动，配合做好大赛宣传和推介活动，引导全社会对大众创新创业关注和支持，形成政府鼓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大众积极创业的良好氛围。

4、第八届大赛行业赛按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7个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比赛，其中新材料、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赛分别由常州高新区、苏州工业园区、盐南高新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和南京鼓楼高新区承办，新能源、节能环保行业赛由宜兴环科园承办；总决赛由南京市江北新区承办；欧洲和大洋洲两场海外分赛分别由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和南京浦口高新区承办。上述承办单位在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指导下，具体做好相关赛事的承办工作。

5、各设区市科技局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省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规定，按照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大赛组织工作

同部署同落实。切实做好地方赛组织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工作落实，加强廉政风险排查成果应用，围绕项目评审、审核及推荐等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和警示教育，加强对赛事全流程的监督检查，进一步明确工作纪律，规范工作程序，严格工作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联系人：王磊、何瑶

电话：025-83315483、57719504

电子邮箱：jscopy@163.com

投诉电话：025-83232798

附件：第八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第八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方案

### 一、大赛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部署，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力打造江苏“双创”升级版，聚集和整合创新创业要素，搭建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弘扬科技创业文化，营造科技创业氛围，广泛吸引海内外优秀创业人才汇聚江苏，引导更广泛的社会力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为推动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提供新动能。

### 二、大赛主题

科技创新，成就大业

### 三、组织机构

#### （一）参与单位

#### 指导单位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中共江苏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共青团江苏省委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 **支持单位**

江苏银行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

### **承办单位**

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南京市江北新区

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苏州工业园区

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

南京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南京浦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国海外留学人员创业者协会

澳中科学家创业协会

### **协办单位**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

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江苏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江苏省科学传播中心

各设区市科技局

各国家、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各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各国家、省级备案众创空间

江苏省创业投资协会

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江苏省天使投资联盟

苏南科技企业股权路演中心

## （二）大赛组织委员会

### 主 席

王 秦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 副主席

蒋 洪 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洪 浩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焦建俊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胡连生 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祁 彪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苏春海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

赵 光 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宏伟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潘文卿 共青团江苏省委副书记

丁荣余 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 委 员

倪菡忆 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处处长

徐 浩 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主任

王铁山 省科学技术厅发展规划处副处长

刘 波 省科学技术厅政策法规处处长，兼科技宣传办公室主任

马鸣川 省科学技术厅资源配置处副处长

李子阳 省科学技术厅监督评估处处长

万发苗 省科学技术厅科研机构处（行政审批处）处长

杨天和 省科学技术厅农村科技处处长

郦雅芳 省科学技术厅社会发展与基础研究处处长

张少华 省科学技术厅区域创新处处长

张海进 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处二级调研员（主持工作）

杨小平 省引进国外智力办公室主任、省外国专家局局长

赵扬威 省科学技术厅对外合作处处长

王 建 省科学技术厅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

李炳龙 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知识分子工作处）副处长

陈仁云 省委宣传部宣教处处长



陈 辉 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信息化协调和技术处处长

丁夕平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处长

许正亚 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处长

刘建强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副处长

曹 杰 省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副主任

陶 莉 共青团江苏省委青年发展部部长

李晓东 省工商业联合会会员处处长

#### **办公室**

设在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承担大赛日常组织协调工作，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党委书记、主任李太生任办公室主任，各承办单位指派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成员。

#### **（三）专家指导委员会**

为大赛提供咨询和建议，并对赛事工作进行指导。由创投行业著名人士、知名企业家、金融专家及行业著名专家组成。

#### **（四）专家评审委员会**

负责大赛评审工作，由投融资专家、技术专家组成。其中投融资专家须具备较丰富的投资管理实践经验，评审专家均从“省级科技计划专家库”中挑选。

### **四、参赛条件**

第八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以下简称第八届大赛）按照团队组、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曾在前七届“创

业江苏” 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奖的、前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或行业总决赛获得名次的团队和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如申报材料、比赛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比赛资格。

### （一）团队组参赛条件

1、参赛项目在报名截止前尚未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

2、核心团队不少于3人；

3、计划赛后6个月内在我省注册成立企业；

4、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等归属参赛团队，相关知识产权属人为核心团队成员，或核心团队成员通过受让、受赠等方式获得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与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无产权纠纷；

5、参赛团队应承诺无虚报项目、虚构事实、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并签订承诺书；一旦发现团队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失实或失信行为，不论处于大赛何种阶段或赛后，团队自愿承担取消参赛资格、撤销所有奖项及省级相关科技计划支持、记入信用档案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等。

### （二）企业组参赛条件

1、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2、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3、企业组分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工商注册时间在2019年1月1日（含）之后的企业方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2018年12月31日（含）之前、2010年1月1日（含）以后的企业只能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4、企业2019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企业工商注册地址在江苏省内；

5、入围省行业赛的成长组企业，在设区市科技局推荐时必须获得202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址：[www.innofund.gov.cn](http://www.innofund.gov.cn)）；对初创组企业不作此项要求。

## 五、赛事安排

第八届大赛包括地方赛、海外赛、行业赛和总决赛等环节，具体赛事与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第九届国家大赛）相衔接。全年赛事安排如下：

- 1、地方赛：2020年6月-8月
- 2、海外赛：2020年6月-8月
- 3、行业赛：2020年9月中上旬
- 4、总决赛：2020年10月中下旬

## 六、大赛流程

### （一）报名参赛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团队和企业自愿登录“创业江苏”科技

创业大赛官网（网址：[www.jsocyds.org](http://www.jsocyds.org)）统一注册报名，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7月31日

## （二）资格确认

报名截止后，各设区市科技局登录大赛管理系统，对照参赛条件，对辖区内已报名注册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资格确认，确认通过的报名项目为有效报名项目。

截止时间：2020年8月7日

## （三）地方赛

地方赛由各设区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包括比赛、审核及推荐等环节。

1、比赛。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采用线下或网上路演方式组织比赛，产生拟推荐晋级行业赛的项目名单。

比赛时间：2020年8月

2、审核及推荐。按照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制定的工作要求，负责对本地区拟推荐晋级行业赛的项目（包括行业赛、总决赛承办单位奖励名额内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核，并将盖章的推荐晋级项目汇总表等材料报送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截止时间：2020年8月下旬

## （四）海外赛

海外赛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合相关单位组织管理，在欧洲和大洋洲地区分别设立海外分赛区，按照项目征集、初赛和决赛

等环节进行。

1、项目征集。各分赛区以“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海外赛名义进行宣传，欧洲分赛区征集创业团队项目不少于100个，大洋洲分赛区征集创业团队项目不少于80个。参赛项目须符合团队参赛条件并意愿来江苏落地发展，团队应承诺申报材料及比赛过程中无国际知识产权纠纷、商业侵权等失实或失信行为。

截止时间：2020年7月31日

2、初赛。各分赛区以网络评审的方式进行，最终遴选10个优秀团队晋级分赛区决赛。

初赛时间：2020年8月中旬

3、决赛。根据海外疫情情况，各分赛区采用网上或线下路演的方式进行比赛，通过比赛，欧洲和大洋洲分赛区分别遴选3个和2个优秀团队，上述团队应承诺无国际知识产权纠纷、商业侵权等失实或失信行为并签订承诺书，经尽职调查、审核后，推荐参加总决赛。2个分赛区晋级总决赛名额共计5个。

决赛时间：2020年8月下旬

#### （五）行业赛

全省共推荐372个项目晋级行业赛。其中按有效报名数占比分配名额280个，每个行业40个（团队10个、初创组企业10个、成长组企业20个）；基础名额78个，每个设区市6个（团队组至多1个，行业不限）；奖励名额14个，奖励给总决赛和行业赛承办单位，每家2个（仅限承办单位辖区内参赛企业，行业不限）。

如某行业团队/初创组企业/成长组企业全省有效报名数低于50/50/100个,则将上述有效报名项目根据所属行业领域调整至其他相近行业比赛,并对所涉及行业晋级行业赛及总决赛的名额分配作相应调整。

1、晋级名单复核。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对推荐晋级名单进行复核,通过复核的团队和企业在大赛官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公示的团队和企业方可参加行业赛,未通过公示的将取消参赛资格。

复核时间:2020年8月下旬

2、比赛。按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7个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比赛,其中新材料、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赛分别由常州高新区、苏州工业园区、盐南高新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和南京鼓楼高新区承办,新能源、节能环保行业赛由宜兴环科园承办。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比赛采用线下或网上路演方式进行,采用网络直播,成绩排名现场公布。赛后经审核,晋级总决赛名单在大赛官网公示。对参加行业赛的团队和企业将分别授予优秀团队和优秀企业称号。

比赛时间:2020年8月底-9月中旬

## (六) 总决赛

总决赛由南京市江北新区承办,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

求，以线下或网上路演方式进行，采用网络直播。设1个评审组连续为团队组、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评审，评审组共32名成员，其中创业导师7名、评审团专家25名。

团队组12个项目（包括7个行业晋级的7个项目，以及海外赛晋级的5个项目），通过评审决出一等奖1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8个。

初创企业组12个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行业各晋级的2个项目，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行业各晋级的1个项目），通过评审决出一等奖1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8个。

成长企业组24个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各晋级的4个项目，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行业各晋级的2个项目），通过评审决出一等奖1个、二等奖6个、三等奖17个。

获奖总数共计48个，其中一等奖3个（团队组、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各1个），二等奖12个（团队组3个、初创企业组3个和成长企业组6个），三等奖33个（团队组8个、初创企业组8个和成长企业组17个）。总决赛结束后进行颁奖，获奖名单在大赛官网公布。

总决赛时间：2020年10月中下旬

### （七）国家大赛

按照国家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分配的名额，根据行业赛成绩择

优推荐我省初创组企业和成长组企业参加第九届国家大赛。

国家大赛时间：2020年10月-11月

第八届大赛地方赛、海外赛、行业赛、总决赛等环节与第九届国家大赛相衔接，具体赛事安排及时间节点与第九届国家大赛保持同步。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赛事时间节点和相关安排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 七、评选规则

依据国家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制定的统一评审规则及评选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围绕“技术和产品”、“商业模式及实施方案”、“行业及市场”、“财务分析”、“团队”等方面对参赛项目进行评选。

## 八、大赛宣传

围绕全年赛事组织工作，进一步调动各方积极性，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传播优势，持续做好大赛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通过“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官网和微信公众号(jscyds)、江苏科技(JiangSu\_ST)微信公众号、交汇点、荔枝新闻等新媒体资源，对赛事活动、支持政策、创业故事等进行及时报道；通过网络及移动端对行业赛和总决赛进行现场直播；邀请科技日报、新华日报、江苏电视台等知名媒体对大赛重要活动进行报道。

## 九、大赛服务

组织大赛宣讲会 and 培训会，帮助参赛项目顺利参赛；举办主



题论坛、创业辅导等活动，提升参赛项目创新创业能力；利用大赛及苏南科技企业股权路演中心、江苏人才创新创业路演中心等平台，常态化开展项目展示、融资路演、辅导培训等活动。

## 十、地方赛事组织

### （一）举办地方赛

1、各设区市科技局牵头负责本地区地方赛组织工作，落实比赛方案、组织机构、赛事费用等有关事项，地方赛整体比赛方案应向社会公布，确保地方赛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具体赛事安排及时间节点与省大赛保持同步。各地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创新工作模式，采用线下或网上路演等方式组织比赛。认真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地方赛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地方赛评审、审核及推荐等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

2、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赛事的管理，负责对与大赛有关被投诉、举报或有异议的团队或企业进行认真核实处理，接受社会对赛事的监督。

3、严格按照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制定的统一评审规则及评选标准组织地方赛评审，建立健全评审专家遴选机制，优化地方赛评审流程及赛事组织工作，各比赛环节的相关评审资料应留档备查。比赛环节要邀请相关技术专家，以项目的科技创新性为主要指标进行评审。答辩现场应进行录像，保证比赛的公平、公正和公开。

4、充分利用当地宣传资源，通过省地联动等方式做好地方

赛及省大赛宣传工作。

5、坚持赛事的公益性，不向参赛团队和企业收取任何参赛费用。鼓励委托专业服务机构承办地方赛，采用赞助、冠名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支持地方赛。地方赛主名称为：第八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XX赛区（“XX”为设区市名称），同时可冠以具有地方特点的副名称。

## （二）做好报名组织及资格确认工作

认真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团队和企业，按照第八届大赛通知要求，登录大赛官网（[www.jscopyds.org](http://www.jscopyds.org)）报名参赛。报名截止后，各设区市科技局按照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要求，对照参赛条件，对辖区内已报名注册的参赛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资格确认，确认通过的报名项目为有效报名项目。

有效报名项目组织名额要求如下：

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镇江各市组织项目不低于280个；

南通、扬州、泰州各市组织项目不低于240个；

徐州、连云港、淮安、盐城、宿迁各市组织项目不低于200个。

充分调动辖区内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积极性，组织优质项目参赛。国家级高新区组织有效报名项目不低于25个，省级高新区组织有效报名项目不低于10个；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组织有效报名项目不低于5个，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组织有效报名项目不低于2个；省级以上备案众创空间组织有效报名项目不低于2个。

### （三）做好项目审核及推荐工作

1、项目审核。各设区市科技局要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审核把关。

（1）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各设区市科技局应督促被推荐晋级行业赛的团队和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上述团队和企业应对上报的所有材料承担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被推荐前应出具信用承诺书。

（2）组织落实尽职调查工作。地方赛现场比赛结束后，按照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制定的工作要求，各设区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拟推荐晋级行业赛项目（包括行业赛和总决赛承办单位奖励名额内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承担相关工作经费，确保参赛项目真实性。

（3）审核参赛PPT真实性。各设区市科技局对照参赛条件及参赛项目的报名材料，汇总并审核辖区内拟推荐晋级行业赛的团队和企业PPT，确保PPT内容与报名资料相符（如有差异的，应有相关佐证材料加以证明），不得出现虚构事实等弄虚作假行为。

（4）审核成长组企业入围资格。对拟推荐晋级行业赛的成长组企业进行资格审核，确保其在推荐时已获得202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未获得编号的成长组企业不予推荐。

（5）严格落实全面审核工作。对推荐项目主体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知识产权、荣誉资质等进行全面审核，严禁虚报项目、虚构事实等弄虚作假行为，并对推荐项目出具信用承诺书。

2、项目推荐。经过审核后，各设区市科技局应将本地区推荐晋级行业赛项目汇总表和信用承诺书、尽职调查表、参赛PPT、各设区市科技局信用承诺书等材料报送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 （四）做好地方政策制定工作

1、为地方赛获奖项目提供奖金支持和地方科技计划支持。

2、对参加省行业赛、总决赛的优秀团队和优秀企业优先给予各类地方科技计划支持。

3、协调辖区内科技园区做好参赛团队的落地孵化工作，所在园区应提供房租减免、创业启动资金支持等优惠政策。

### 十一、支持政策

对参加行业赛、总决赛的优秀团队和企业，提供以下支持：

1、省级相关科技计划支持。以大赛专家评定意见作为项目评审意见，对总决赛获奖企业及获奖团队（2021年2月28日前在我省科技园区注册成立企业并实际运营）项目，其参赛获奖项目未列入往年度省级科技计划支持且符合省级科技计划管理有关规定的，由下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给予后补助支持。

2、省天使投资风险补偿资金支持。鼓励天使投资机构或天使投资人，投资参赛团队和企业，对于具体实施投资且符合天使投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天使投资机构或天使投资人，给予省天使投资风险补偿资金的支持。

3、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支持。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参赛企业，给予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

4、合作创投机构支持。参赛团队和企业，将优先推荐给大赛合作创投机构。

5、合作银行支持。参赛企业，将推荐给合作银行优先给予贷款授信支持。

## **十二、相关赛事**

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继续举办第六届苏南全球创客大赛，作为第八届大赛专项赛，比赛方案另行制定和公布。

## **十三、风险防控及监督**

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大赛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严格执行省科技厅有关专家遴选回避及轮换、专人专机负责、评审信息严格保密、全程接受监督等工作纪律的基础上，切实做好大赛组织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工作落实，加强廉政风险排查成果应用，围绕项目评审、审核及推荐等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和警示教育，包括在地方赛、行业赛、总决赛等环节设置监督专员，加强对赛事全流程的监督检查，进一步明确工作纪律，规范工作程序，严格工作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同时，为确保大赛公开、公平、公正举办，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立投诉举报电话（025-83232798），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抄送：科技部火炬中心，省人才办，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  
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团省委，省工商  
联。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印发

---